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董事會戰略發展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工作细则

（经2024年3月28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集团公司特设立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局主席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并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八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下设日常机构为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及联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进行会议组织等工作。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临时工作小组完成专项工作。日常机构工作人员无需是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集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集团公司已定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跟踪和监督；
-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工作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相关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 and 检讨；
- （四）对公司ESG发展战略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
- （五）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 （六）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与ESG工作小组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由战略发展与ESG工作小组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报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相关议题、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第九条所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提交委员会审议。由委员会根据公司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集团公司管理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应当指定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集团公司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主席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

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集团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并注明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仅签名未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集团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二条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